

對位法

劉志明 編著



天同出版社

自序

在音樂的演進史過程中，和聲學是晚於對位法出現。第九世紀時雖然已有四度與五度平行的平行調 Organum，繼而又產生了反行調 Discantus，但是“對位法” Contrapunctus 這名詞的出現約在 1300 始有。這名詞的意義是 Punctus contra Punctum “點對點”，即音符對音符。1412 年義大利音樂理論家 Prosdocius de Beldemandis 提示下，大家從音符對音符的意義，伸展至 Cantus contra cantum “曲調對曲調”，即兩個或更多聲部的旋律有意義地連結起來。但慣用的名詞“對位法” Contrapunctus 拉丁文，Counterpoint 英文，Contrepoint 法文，Contrappunto 義文，Kontrapunkt 德文，仍然依舊代表着這門學科的名稱。

對位法的學習，是音樂創作上與和聲學同為基本技術的研究。因此對主修理論作曲科的學生而言，這是絕不可少的基本訓練；對其他音樂科系的學生而言，研究對位法的目的，是喚醒他們注意，目前所有樂曲內含有由對位法所組成的因素，使他們能分辨出其所以然。當然，有限度的認識藉樂曲的分析，亦可獲得，但總比不上親身體驗，親手寫作練習來得徹底。

對位法的類別，有十三世紀時代的原始對位法，十六世紀時複音音樂發展至頂峯的古典對位法，以巴赫為首的器樂式的對位法，和本世紀的多調性對位法。本書所討論的內容，只是一般音樂學院所授與的一古典對位法。這是純聲樂式的對位，由荷比樂派樂人至巴勒斯替那 Palestrina (1524-1594) 而達至最高峯的技術。

初學對位法的學生總有平淡、枯燥無味之感，但這正像小孩學寫字般，待純熟以後，便能隨心所欲，暢所欲言。這種成熟的效果可見於十五和十六世紀的音樂作品。但學者們切不可自命天才，因為對位法的法則很嚴。這些法則皆不是憑空捏造出來的，乃是前人經數世紀以來教學經驗的結晶。

為了使學者在枯燥無味的練習中，不要再加上不必要的麻煩，因此本書完全使用講義式的方法，簡單扼要地把應循的法則述明。本書絕非是長篇宏論的大著，只是以幫忙學生為目的的一本對位法大綱。

本書的內容固然是編者教學經驗得來的成果，但主要的取材却是根據法國音樂家杜巴 T. Dubois (1837-1924) 所著的 [對位法與賦格曲] 一書的義文譯本 *Trattato di Contrappunto e Fuga* 而編成。

此書之出版，蒙康誼教授的鼓勵和協助頗多，特誌於此，以表難忘。



劉志明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寫於台北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
H3.3 / 17
149327

資料
2500.106
149327

目 錄

第一章 對位法一般的規則	7
I 容許使用的和弦.....	7
II 旋律進行的音程.....	7
III 音 域.....	8
IV 譜 號.....	8
V 作練習時應注意的事項.....	8
第二章 二聲部對位法	9
I 一對一：全音符對全音符.....	9
II 二對一：兩個二分音符對全音符.....	10
III 四對一：四個四分音符對全音符.....	14
IV 切分音：切分音對全音符.....	20
V 裝飾對位.....	25
第三章 三聲部對位法	31
I 一對一：全音符對全音符.....	31
II 二對一：一聲部二分音符對兩聲部全音符.....	33
III 四對一：一聲部四分音符對兩聲部全音符.....	36
IV 全音符、二分音符與四分音符的混合.....	38
V 切分音：切分音對兩聲部全音符.....	42
VI 全音符、二分音符與切分音的混合.....	45
VII 全音符、切分音與四分音符的混合.....	47
VIII 裝飾對位.....	48

第四章 四聲部對位法..... 53

- I 一對一：全音符對全音符..... 53
- II 二對一：一聲部二分音符對三聲部全音符..... 54
- III 四對一：一聲部四分音符對三聲部全音符..... 56
- IV 切分音：一聲部切分音符對三聲部全音符..... 59
- V 混合型：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切分音與定旋律的混合..... 61
- VI 裝飾對位..... 63

第五章 模倣對位..... 67

- I 同向模倣..... 71
- II 反行模倣..... 71
- III 逆行模倣..... 71
- IV 擴張模倣..... 71
- V 約縮模倣..... 71
- VI 變強弱..... 71
- VII 中止模倣..... 71
- VIII 部份模倣..... 71
- IX 卡 農..... 71
- X 多聲部模倣..... 80

第六章 複對位..... 89

- I 二聲部八度複對位..... 90
- II 二聲部十度複對位..... 93
- III 二聲部十二度複對位..... 95
- IV 三聲部與四聲部複對位..... 96

附錄：對位練習定旋律習題..... 99

第一章 對位法一般的規則

I 容許使用的和絃

【1】大、小三和絃：原位和第一轉位，禁止使用和絃的第二轉位（ $\frac{6}{4}$ ）。

【2】減三和絃：只許用第一轉位，其他位置均不可使用。

II 旋律進行的音程

【1】可使用者：

大、小二度，大、小三度，完全四、五度，小六度和八度，均可隨意使用。大六度只容許在七或八聲部的對位練習和賦格曲中使用；減七度音程只容許在賦格中使用。

【2】不可使用者：

- A. 在嚴格的對位練習中，不可使用半音進行。
- B. 對三全音 Fa—Si 的進行，要小心避免。
- C. 其他不可使用的壞音程列舉如下：



- D. 禁止五、八度平行進行，反行進行；隱伏五、八度亦不可。二聲部對位因無內部聲，應嚴格遵守禁用隱伏五、八度的法則，如在三聲部以上的對位練習時，內聲部間的隱伏五、八度可依和聲學法則處理；外聲部間的隱伏五、八度，只在極少的情形下可以容忍。

一如在和聲學上所述，和弦位置的變轉並不能避免五度或八度平行的錯誤。



因此如想避免五、八度平行的錯誤，在兩個五度或八度間，必要引入另一和弦，例如：



E. 延音可以使用，但要表現出它不和協的衝突意義，即二度或七度音程，但注意，如解決於同名音時，不得與解至之音作二度音程並立，而應使之有九度音程距離，例如：



III 音域：歌唱可及之音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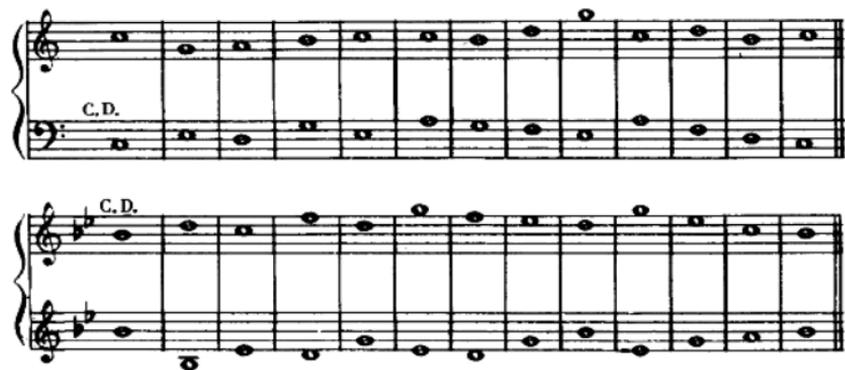


IV 譜號：如果使用Do譜號時，應選較近之二聲部

V 作練習時應注意的事項

- 【1】對位聲部應盡量與定旋律(C·D.= Cantus Datus)作反行進行。
- 【2】定旋律在上方或下方聲部皆可。
- 【3】原則以每一小節使用一個和弦，尤其在首節為甚。
- 【4】二聲部對位規矩甚嚴，聲部加多，則法則漸漸放寬。

偶然出現一次則容許。



II. 二對一：兩個二分音符對全音符

【1】開始的處理方法：

先由二分休止符開始，繼以同度、五度或八度音。

【2】結束的形式：

結束的音必終於同度或八度音，結束前一小節切勿有定旋律音出現，因會導至八度平行的錯誤，下列是結束的形式，寫作練習時，可做效之。



在此項練習的結束形式中，亦常容許七度至六度的掛留，或二度至三度的掛留，例如：



【3】中途的處理法：

A • 在二對一的形式中，每小節有兩拍，一為強拍、一為弱拍，強拍上的音必須與定旋律上的音構成和弦音；弱拍上的音則不必如此，弱拍上的音如果與定旋律上的音構成非和弦音時，此音必須前後級進進行，否則可自由跳行。

例：



B • 五度平行與八度平行的問題：

總則：如果兩個五度或八度音皆是和弦音，彼此之間除非有兩個二分音符相隔，否則五度或八度平行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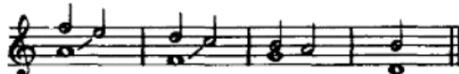


但在下列的情形下，只要相隔一個二分音符，便算避免了平行的錯誤。

①如第二個五度音在弱拍上，且前後級進進行一如經過音。



②如兩個五度音皆是經過音



③如其中一個五度音是減五度



④在弱拍上五度反行進行



C. 弱拍可同度，強拍則不容許。

D. 在一小節內盡量保持使用一個和弦，除非不得已時，則可變換和弦。



E. 對位聲部進行時應避免使用琶音式，模倣進行偶而一次可容許，否則旋律便會惡化。





混合一對一與二對一為曲調配二聲部舉例：



使用二對一為曲調配二聲部舉例：



III 四對一：四個四分音符對全音符

在此形式的練習中，對位聲部內除首節由四分休止符開始，繼而接三個四分音符，和結束於全音符外，其餘每小節內均應有四個四分音符。

【1】開始的處理方法：

由四分休止符開始，繼接定旋律上的同度音或五度音或八度音。

【2】結束的處理方法：

結束時兩聲部終於同度音或八度音。

結束前小節的四個四分音符中的第一個及最後一個應是和弦音，此外尚應注意，此四個音的任一個不可觸及定旋律上的同名音，以免產生平行八度。

下列是結束的例子，作練習時，可自由模倣之。

主題在下方



主題在上方



【3】中途的處理法：

A • 每小節的第一音應是協和音（和弦音），其餘三個音則不受此限制，即可視之如經過音，但此時不協的音必須緩進進行。

B • 音程進行的處理：

緩進常是最佳良的進行；如想稍加變化，寧作波浪式，不宜作大的跳動，八度大跳可以使用，惟在同一小節內比隔節為之更佳。八度跳行後，勿再作八度的跳行，在同一小節內不可把四個音皆作隔斷進行，最多只容許其中三個音如此，且非兩個三度連續進行。例如：



C • 和弦的處理：

每一小節內盡量保持一個和弦；如要換弦時，亦只能在次強拍上為之。

D • 五度平行與八度平行的處理：



- ①為避免平行進行的錯誤，須有四個四分音符相隔，因原則上每一小節只使用一個和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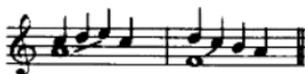
- ②反向五或八度情形中，只要後者不在小節中的第一拍，便可容許。



- ③如果兩個五度皆是經過音，則只要有一或兩個四分音符相隔，便算避免了平行的錯誤。



如果第一個五度是和弦音，第二個五度是經過音，亦可使用上述的准許。
例如：



如果第一個五度是經過音，第二個五度是和弦音，亦可使用上述的准許，但第二個五度（和弦音）前後皆應級進進行，以表現出經過音的特色，但仍不可落在小節中的第一拍上。

佳良的例子：

